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负责实施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全区医保基金监管和执法等工作。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医保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

(四) 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工作。

(五) 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事项。

(六) 承担本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培训指导。

(七)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八) 组织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业务经办服务。

(九)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7.04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6.7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5.36	本年支出合计	595.3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5.36	支 出 总 计	595.3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95.36	595.36	595.36														
31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595.36	595.36	595.36														
31100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61.65	261.65	261.65														
311002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33.72	333.72	333.72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5.36	280.46	31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	2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	2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5	2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04	232.14	31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	16.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0.83	205.93	314.90			
2101501	行政运行	158.82	152.32	6.5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		47.40			
2101550	事业运行	53.61	53.6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1.00		26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8	2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8	2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	22.8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8	3.9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5.36	一、本年支出	595.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7.0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6.7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5.36	支 出 总 计	595.36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5.36	280.46	255.53	24.94	31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	21.55	2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	21.55	2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5	21.55	2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04	232.14	207.20	24.94	31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2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6.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6	2.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	16.79	16.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0.3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0.83	205.93	180.99	24.94	314.90
2101501	行政运行	158.82	152.32	133.64	18.68	6.5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				47.40
2101550	事业运行	53.61	53.61	47.35	6.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1.00				26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8	26.78	2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8	26.78	2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	22.80	22.8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8	3.98	3.98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5.36	280.46	255.53	24.94	314.90
31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595.36	280.46	255.53	24.94	314.90
31100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61.65	207.75	189.07	18.68	53.90
311002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33.72	72.72	66.45	6.26	26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46	255.53	2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72	254.72	
30101	基本工资	47.96	47.96	
30102	津贴补贴	33.19	33.19	
30103	奖金	93.88	93.88	
30107	绩效工资	8.99	8.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5	21.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3	9.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9	16.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0	22.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5	0.81	24.94
30201	办公费	3.41		3.41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		2.2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3.22		3.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		5.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0.81	3.2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 2026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4.90	314.90							
31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314.90	314.90							
31100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53.90	53.9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3.90	53.90							
42010423311T000000100	医疗保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47.40	47.40							
42010426311T000000102	编外人员用工保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6.50	6.50							
311002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61.00	261.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61.00	261.00							
42010426311T000000100	机构运转与发展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6.00	36.00							
42010426311T000000101	医保经办服务补助资金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25.00	225.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杨晓玲			联系电话	8380183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95.36	100.00%	186.33	221.02
		其他资金	0	0.00%	0	0
		合计	595.36	100.00%	186.33	221.0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80.46	47.11%	156.67	194.32
		项目支出	314.9	52.89%	29.66	26.7
合计		595.36	100.00%	186.33	221.02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2. 负责实施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全区医保基金监管和执法等工作。</p> <p>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医保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p> <p>4. 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事项。</p> <p>5. 承担本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培训指导。</p> <p>6. 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工作。</p> <p>7.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p> <p>8. 组织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业务经办服务。</p> <p>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加强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深化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高效统筹多部门执法资源，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联合监督检查，推动监督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坚决打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净化医保领域风气。</p> <p>(二) 服务民生，落实就医购药待遇保障。依托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与比对，精准识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特殊群体，做到困难群众“应救尽救”。督促指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开展集采工作，扎实开展动态监测，全面掌握采购、销售情况，切实提升群众就医购药的获得感与满意度。</p> <p>(三) 夯实基础，推进医保参保提质扩面。强化医保政策宣传，围绕“人人有医保，家家有‘医’靠”宣传主题广泛开展宣传，积极倡导“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互助共济医疗保障理念，不断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全力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p> <p>(四) 聚焦便民惠民，推动服务模式升级。扎实推进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深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生育津贴无感办”等“网上办”“掌上办”重点事项，依托国家、省、市医保信息系统，深化“互联网+医保”应用拓展，推动“线下+线上+自助”全天候办理服务。</p> <p>(五) 聚焦提质增效，优化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深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严格执行年度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计划，规范开展定点申请、综合评估、协议签订、协议变更、协议中止和解除等工作。进一步优化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与服务，推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与服务质量。</p> <p>(六) 聚焦智慧服务，加快应用场景覆盖。深化“医保就医一脸通办”试点成果推广，推动辖区定点医疗机构接口改造、接入系统、部署终端，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实现从挂号、诊疗到结算全流程“刷脸办”，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和体验感。</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目标 1: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目标 2:	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目标 2:	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目标 3:	负责辖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	目标 3:	负责辖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
	目标 4:	保障医保中心正常运转	目标 4:	保障医保中心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 1: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4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医保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医保权益保障获得感	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投诉事项受理件数	=年度实际诉求受理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办件按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医疗保障待遇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负责辖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受理办件量	≥50000人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参保率	≥95%	计划标准
			业务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高频医保业务流程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保障医保中心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业务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医保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对医保服务权益保障认可度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1: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4次	≥4次	≥4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医保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医保权益保障获得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2:	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投诉事项受理件数	无	无	=年度实际诉求受理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无	无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格审核准确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办件按时办结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医疗保障待遇落实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3:	负责辖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受理办件量	无	≥50000人次/年	≥50000人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参保率	无	≥95%	≥95%	计划标准
			业务办结率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高频医保业务流程知晓率	无	≥90%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4:	保障医保中心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业务培训次数	无	无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培训考核通过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医保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开展	无	无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对医保服务权益保障认可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周方莉	联系电话	838018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概述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七）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六）项之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根据市医保局相关工作要求，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基金安全。</p>		
项目立项依据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项目总预算	474000	项目当年预算		47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296600	296600	100%	
	2025年	267000	267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医疗保障经费	474000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 414000, 其他支出 6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4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医保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医保权益保障获得感	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4 次	≥4 次	≥4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医保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医保权益保障获得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用工保障经费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用工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周方莉	联系电话	838018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概述	<p>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5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 号）、中共硚口区委办公室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硚办文〔2019〕18 号），增加 1 名“两个中心”编外人员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对医疗救助明细进行审核，确保按照政策落实医疗救助待遇，并及时办理医疗保障信访投诉办件。</p>			
项目立项依据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5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 号）、中共硚口区委办公室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硚办文〔2019〕18 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工作需要，增加 1 名“两个中心”编外人员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p>			
项目总预算	65000	项目当年预算	6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无	无	无
	2025 年	无	无	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增加1名“两个中心”编外人员经费		65000			1名“两个中心”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投诉事项受理件数	=年度实际诉求受理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办件按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医疗保障待遇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投诉事项受理件数	无	无	=年度实际诉求受理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无	无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格审核准确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办件按时办结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医疗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保障待遇落实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机构运转与发展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与发展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晓玲	联系电话	838018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3 号 9 楼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概述	根据武医保改办文【2024】3号文件要求，成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并保障其有效运转。		
项目立项依据	武医保改办文【2024】3号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武医保改办文【2024】3号文件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36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6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无		无	无
	2025年	无		无	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26200	采购办公设备
计算机复印机技术服务费				10000	46台电脑、13台打印机，需运维经费1万元/年
办公耗材				60000	办公耗材（墨盒、纸张、文具等）：5000元/月，共计6万元/年
窗口服务电话费窗口服务电话费				18000	1500元/月，共计1.8万元/年
好差评机器服务费				4000	0.4万元/年
参保接续邮寄费				4200	350元/月，共计0.42万元/年
档案装具		10	1200	12000	10元/个，1200个，共计1.2万元
水电费				131196	水电费：水费按照区行政审批局以楼层平均计算，每月1000元，电费按照电表实际使用计算，每月9933元，水电费每月10933元。水、电费共计13.12万元/年。
网络服务及维保费				94400	每月5800元（互联网专线每月5000元、政务外网800元），6.96万元/年，维护费2.48万元/年。共计9.44万元/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电脑	2 台	10000					
笔记本电脑	2 台	14000					
碎纸机	1 台	1000					
黑白打印机	1 台	1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医保中心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医保中心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医保中心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医保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对医保服务权益保障认可度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医保中心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业务培训次数	无	无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培训考核通过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医保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开展	无	无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对医保服务权益保障认可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保经办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医保经办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晓玲	联系电话	838018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3 号 9 楼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概述	2026 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专项劳务外包服务费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医保改办文【2024】3 号文件要求，成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武医保改办文【2024】3 号文件要求，成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2026 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专项劳务外包服务费 225 万元/年。			
项目总预算	22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2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无	无	无
	2025 年	无	无	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6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专项劳务外包服务费		2250000		2250000	225万/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负责辖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负责辖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负责辖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受理办件量	≥50000人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参保率	≥95%	计划标准		
			业务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高频医保业务流程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负责辖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受理办件量	无	无	≥50000人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参保率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业务办结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高频医保业务流程知晓率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7.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78 万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95.3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74.34 万元，增长 169.37%，主要是 2025 年增设 1 个二级单位等原因。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预算收入 595.36 万元（含区医保局本级机关 261.6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3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59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46 万元，占 47.11%；项目支出 314.9 万元，占 52.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5.3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5.3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7.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7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595.36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595.3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74.34万元，增长169.37%，主要是2025年增设1个二级单位等原因。；(2)上年结转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80.4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行政运行152.32万元，事业运行53.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55万元，行政单位医疗6.76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2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6.79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39万元，住房公积金22.8万元，提租补贴3.98万元。

(二)项目支出314.9万元，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6.5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用工保障经费。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7.4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

3、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61万元，主要用于

机构运转与发展经费及医保经办服务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0.4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人员经费255.53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254.7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0.8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1万元；

（二）公用经费24.9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4.9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5年持平。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31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314.9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编外人员用工保障经费项目6.5万元，主要用于：增加1名“两个中心”编外人员开展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及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二）医疗保障经费项目47.4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三）机构运转与发展项目36万元，主要用于：计算机和复印机技术服务费、购买办公耗材、窗口服务电话费、好差评机器服务费、参保接续邮寄费、档案装具费、水电费、网络服务维保费和购置办公设备等。

（四）医保经办服务补助资金项目225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专项劳务外包服务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24.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29.82万元。包括：货物类4.82万元，服务类225万元，工程类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0万元。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办公用房为政府安排用房。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套。2025年预算新增资产3万元，主要是购置单位办公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595.36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4个314.9万元，削减项目0个0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6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计数为 8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4 万元，主要是增加机构运转与发展经费、2026 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专项劳务外包服务费和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费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电话：027-83801830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